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4），由于工作疏忽，该公告中提及的董事会召开日期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取消了原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时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重新审议并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时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，详情请见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取消了原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时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重新审议并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时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，详情请见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